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為民服務

白皮書/手冊

服務是用心交陪的過程







目錄 CONTENTS

為民服務白皮書

壹、本所簡介----------1
貳、為民服務現況簡介----------2
參、本所組織架構----------2
肆、服務區域----------3
伍、本所交通位置----------3
陸、我們的服務時間----------5
柒、為民服務理念----------6
捌、我們的服務內容----------15
玖、互動關係與建言----------17

轄站簡介

壹、板橋監理站----------18
貳、蘆洲監理站----------19
參、宜蘭監理站----------21
肆、花蓮監理站----------23
伍、玉里分站----------26

為民服務手冊

壹、服務篇----------27
貳、轉帳繳納篇----------27
參、車輛篇----------28
肆、駕照篇----------37
伍、運輸業篇----------46
陸、稅費篇----------52
柒、違規篇----------53
捌、交安篇----------55
玖、廉政篇----------55

壹、本所簡介

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臺北區監理所成立，地址在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與青島西路交會處，43 年遷移至八德路 4 段 21 號，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在原址辦公並代管臺北市公路監理業務一年，57 年 7 月 1 日起原臺北區監理所原地址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設立臺北市監理所，後來改為臺北市監理處，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遷到板橋監理站隔壁辦公(板橋市東安里中山路)，民國 59 年遷中和圓通路，民國 60 年又遷中和中山路，民國 70 年再遷現址樹林中正路迄今，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原隸屬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精省作業，移撥改隸交通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經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嗣交通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續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施行。



貳、 為民服務現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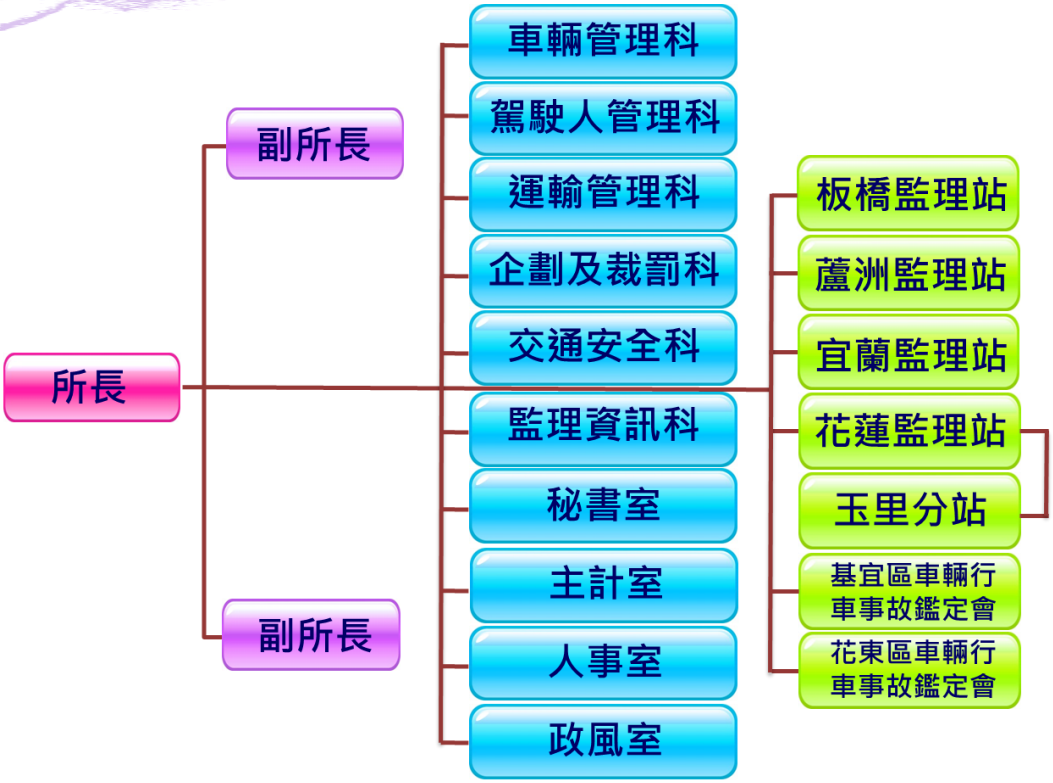
以「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監理機關為願景



我們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服務的範圍遍及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公路監理業務，負責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汽燃費徵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公路法裁罰等工作，列管車輛數約 374 餘萬輛、駕駛人約 510 餘萬人、運輸業者 1,300 家、汽燃費每年徵收 80 餘億元，不但業務量龐大，且與民眾日常行車安全息息相關。

因為這些伴有強制、管制及行車安全有關的作為，都需準確無誤執行，才能使民眾信服、遵行，才能**贏得信賴**；另外在這些行使公權力管制作為之外，若能以站在民眾立場的同理心服務，則必能同時也**獲得民眾的肯定**。這就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願景。

參、本所組織架構



肆、服務區域

本所及所轄各監理站、分站，服務區域包括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



伍、本所交通位置

一、搭乘火車轉乘公車：

樹林後火車站轉乘臺北客運 701 線至保安街「武林國小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本所。

二、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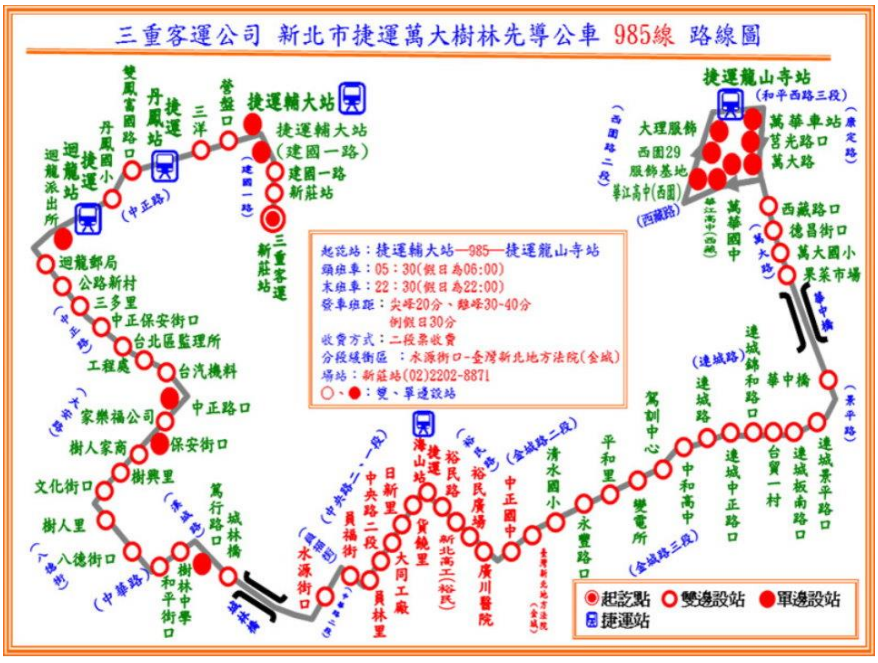
（一）捷運板南線、淡水信義線至臺北火車站，轉乘火車至樹林火車站(後站)再轉乘臺北客運 701 線至保安街「武林國小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本所。



（二）捷運板南線之府中站及亞東醫院站可轉乘臺北客運 848 線直達本所；或於龍山寺站、海山站轉乘三重客運 985 路線捷運先導公車萬大樹林線至本所。



（三）捷運新莊線之輔大站、丹鳳站、迴龍站均可轉乘三重客運 985 路線捷運先導公車萬大樹林線至本所。



三、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

1. 五股交流道下->新五路(往新莊方向)->右轉新北大道(原中山路、俗稱二省道)->迴龍->左轉樹林中正路->本所

2. 林口交流道下->文化一路(往龜山、長庚醫院方向)->左轉青山路->右轉新北大道(原中山路、俗稱二省道)->迴龍->左轉樹林中正路->本所



（二）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道下右轉->中央路直行->左轉上浮洲橋->直行中正路->本所



陸、我們的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

中午不休息（檢驗、考照、新車領牌業務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期間暫停受理）



柒、為民服務理念

我們的・願　　景－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監理機關
我們的・核心價值－安全、創新、專業、熱忱
我們的・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一、我們有完整的為民服務理念

（一）　我們的願景：爬上山頂並不是為了讓全世界看到你，而是讓你看到整個世界。願景是一個機關的指南針，我們經過多次腦力激盪，凝聚了「**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最上位的願景，並往下延伸「**安全**、**創新**、**專業**及**熱忱**」的核心價值，也是提升服務品質中，居於願景與具體作法的重要樞紐。



（二）核心價值：

公路監理職掌的是車輛及駕駛人，打造一個**安全（Safety）**的交通環境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道路行車安全無意外，則是我們的第一要職，以**與社會連結的交通安全守護者**為己任，是我們的承諾；我們勇於做與別人不一樣的事，展現創造力，提供民眾各項監理服務，知道要**解決民眾的問題**，滿足他的需要，要從**創新（Innovative）**以差異化做不一樣藍海著手，從無中生有到有中生新，打造不斷進步的監理機關；**先生根再深根**積極學習，以增進知識提升工作知能，我們藉由**專業（Professional）**知識為基礎，可以正確又有效率服務民眾，贏得信賴；同時要讓受服務的民眾有愉快感覺，我們**以民眾希望被對待的方式對待民眾，更能貼近人心**，這就要靠**熱忱(Passion)**的服務態度，讓民眾的感動，從他的**腦海走進他的心坎裡**。

（三） 兩大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我們從「**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最上位的願景，往下延伸「安全、創新、專業、熱忱」四個核心價值，並從核心價值中歸納出**兩大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創新學習力：政府存在目的就要解決民眾的問題，解決問題靠**專業**，而要滿足民眾各種需要則需要不斷**創新**，所以不斷**創新的學習力**可**解決民眾以前、現在及未來的問題**。

服務同理心：有**熱忱**的主動服務能夠讓民眾感動，而融入對方的情境，站在對方的立場，並設身處地去體會對方的想法和感受後，而提醒他要注意行車**安全**的同理心，則是**服務的最高境界**。



二、把平常的事，做得異常的好

我們從「**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最上位的願景，往下延伸「安全、創新、專業、熱忱」四個核心價值，並從核心價值中歸納出**兩大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發展各項服務**具體作法**。

（一） 創新學習力（創新、專業）



1. **想到哪、點到哪：第1個由我們建置**103年1月1日啟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民眾可透過網路、手機及電話查詢，掌握全國公路客運班車即時運行狀況，節省候車時間。同時我們也應用大數據加值，以多元化服務分析，進行客運業者及車輛**系統化管理與稽核**。
2. **遊覽車E化管理，有精進：**我們建置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追蹤掌控遊覽車行車資訊，確保行車安全及透明化管理。
3. **許可證加註到三代，省時ｅ化又便利：**我們**首創以數位化概念**，業者免送許可證至監理所加註，即可於監理服務網下載更新頁面，可大幅縮短取得許可證時間，平均每件節省10天時間，**全年可節省28,800小時**。
4. **增車過戶網上申，三代判讀快又準：**我們**創新提案透過線上自動化申請**，以簡化繁複的申請及審核流程，縮短業者取得核准公文時間，每件公文亦可節省約1至2天，初步評估可節省1人力，創造雙贏，以所本部3大汽車貨運業及小客(貨)車租賃業每月100件估算，預估**全年可節省43,200小時**。
5. **有中生新，靠創新：今天做別人「不想做」的事，明天就可以做別人「不能做」的事**，我們在**96年率全國之先**，開辦行動監理車至偏鄉辦理機車考照及監理業務服務，這些年我們不斷精進、生新，從更公正的**全國第1套**電動壓管考照，**首創**機車臨時檢驗過戶、機車胎紋檢查、第1台趴趴走自助無人櫃檯等，小型監理站已經到處在各地偏鄉巡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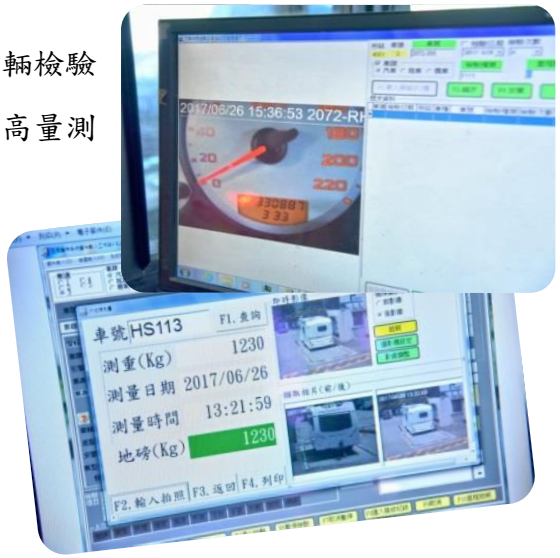
6. **總量管制，有請監理服務年曆：**我們要很清楚告知民眾我們的專業及能做範圍在何處，不是包山包海什麼都答應。**有總量管制就能顧好本業，我們的創新設計，**於官網規劃「監理服務年曆」，機關、團體及民眾可在此專區，申請及查詢1年365天我們預定的各項監理及道安宣導活動。年曆有**「線上申請」、「民眾參與」、「提高品質」及「多元服務」**等特色。



7. **在地客製化服務：**我們了解偏鄉地區資訊有落差，透過偏鄉考照或宣導活動時，**首創**以該地區挑檔出高齡駕駛人、註銷牌照（駕照）及欠費等清冊，進行**在地客製化深度宣導**，促使該標的團體儘速處理。
8. **守住本職，集中專業：**服務什麼都能做，但不是什麼都該做。公路監理本業不包含地方政府牌照稅徵收，多年來委託也造成監理業務人力負荷，**我們創各所之先**，在106年將7處牌照稅業務，1次回歸4縣市地方政府，守住本職、集中專業。
9. **跨機關合作N合一：**與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合作，公司行號至該局辦理工商地址異動登記時，若簽署同意書，則由經發局以加密傳輸資料給我們，逕為更新地址，節省民眾洽辦時程。
10. **公私協力、民眾受益：**我們板橋監理站腹地狹小、無法提供洽公停車位，**創新構思**與相鄰環球購物中心合作，提供民眾免費2小時停放汽車之優惠。
11. **公私協力齊創新：**我們**率先全國第1個**辦理代檢廠觀摩，就是要將創新種子延伸到民間機關，我們也是**第1個**鼓勵轄管代檢廠比照本所建立創新機制，例如，個資同意以平板簽署、檢驗流程資訊化、里程數無線傳輸紀錄，都是**獨步全國**的代檢廠創新，提供車主更安全個資保護及貼心服務。



12. **因為用心、不斷創新：我們首創監理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該系統結合登檢收費及車輛檢驗系統，降低人員誤植車號及工作負荷，每年可**節省工時3,513分鐘。**
13. **創新機制夠完整：多數人的危機不在於把目標設得太高而沒達成，而是把目標訂得太低並且達成。**要創新一定要有方法，我們**領先**各監理機關建立點子王提案制度，**設定高標準**規定每年各單位從量到質，應有一定創新案提出，有效提升本所績效。
14. **不斷精進，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為了追求公路監理服務更好的品質，**我們在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公路總局在105完成「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建置委外服務案」，重新建構新一代以服務導向為主的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滿足民眾需求。
15. **專業能力再深化：**一隻木桶能裝多少水，取決於木桶中最短的一塊木板，組織的各部分往往是優劣不齊的，但劣勢部分卻決定組織整體的水準，我們每年辦理專業及服務禮貌訓練就是希望能提升我們的整體專業能力。並在訓練後進行測驗，從測驗成績中，**篩檢出木桶中較短的那些木板加以再訓**，民眾問卷調查對我們服務人員**專業度滿意達95%** ，也是對我們的肯定。
16. **科技驗車能防弊、自動取值好便利：**我們車輛檢驗線，使用無紙化即時銷號作業系統、自助車高量測儀、列印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表及下次定檢日貼紙等項目，並**新增**了「地磅影像及數據自動取值系統」、「手機拍照里程表影像傳輸系統」及「砂石車斗容積自動計算」等作業，以數位化傳輸、計算及科技化工具檢驗，並具防弊功能，科技化程度領先全國各所站。



17. **內部員工好好照顧：**員工是組織資產的一部分，**必須懂得愛惜與愛護**。我們每年以**人際關係、業務/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設施**等面向，進行內部員工滿意調查。藉由問卷調查結果，研擬可具體提升同仁滿意度措施，進一步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8. **服務成長再進化：**創新加值不能脫離核心業務，根據民眾需求與渴望，設計服務模式，我們落實本業各項業務精進及改善，在各業務工作圈中提出修正。

（二） 服務同理心（熱忱、安全）

1. **考照一條龍、要您省時間：同理心**，是要融入對方的情境，站在對方的立場，並設身處地去體會對方的想法和感受。為方便考機車及汽車(個別)考照民眾，105年6月1日起，將原分散在各處汽機車考照報名、筆試、考前講習、發照作業及路考場，整合在D棟同一區域一次完成。平均為每位考生節省12分鐘之作業時間。
2. **考照預約省時間：解決事情，請先照顧好民眾心情**，**省時間**是我們觀察民眾最在意的事，考照預約制度，可以不讓民眾久候、也減輕同仁工作負荷以及維持品質，**從2輪機車到10輪聯結車**都要您省時間。
3. **到府服務最徹底：服務業有3大本質**，它是個辛苦的行業、它是人與人互動的行業、它是回饋最多也最快的行業。這個我們從偏鄉考照服務中，完全得到印證，監理所站據點不夠，除了行動監理車以外，我們也思考常設據點，在花蓮站及玉里分站之間距離超過100公里，我們主動號召其他機關，**首創在兩地中點鳳林設置每月2次駐點服務**，我們也配合全國唯一的行動郵局，在玉里各地服務鄉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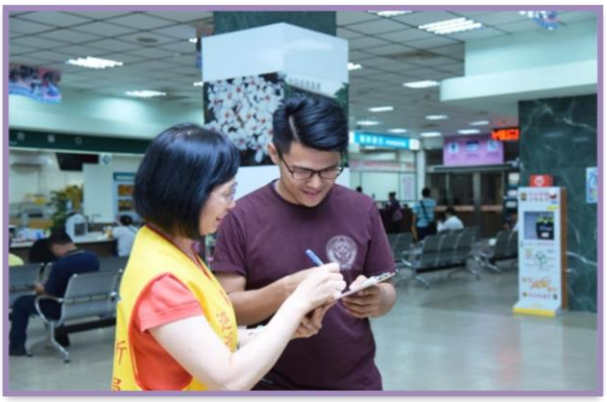


4. **機車路考練習更上手：練習、練習、再練習**，才能安全上路，我們跨機關合作，**首創**在新北市及花蓮縣規劃 **16 處**，提供民眾安全的路外機車考照練習場所，民眾可不限時間練習、安全上路。





5. **抱怨，正面的看，叫解決問題：**民眾的抱怨是改變不合理現狀的催化劑，**抱怨雖然不一定是正確的，但認真看待抱怨卻一定是正確的**。我們每年定期舉辦具信度及效度民眾滿意度調查，針對不滿意（抱怨）項目，在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中討論、回應並加以追蹤。



6. **外部評鑑有做法：**藉外部觀點，可以發現本身盲點，由**跨機關合作與公私協力**可改善缺失，我們與環球購物中心、板橋地政事務所、花蓮戶政事務所合作神秘客稽核機制，每季進行1次，採不預告方式進行，並在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中，針對神秘客建議討論改善作法、具體回應。



7. **巡迴服務，甘心當民眾的使用說明書：**不見得每位民眾都了解監理業務，當民眾不懂時，我們就甘心當他的使用說明書，每天我們排定巡迴人員機動服務民眾。

8. **「標準化」之外的「差異化」服務：**各監理機關服務都有「標準化」流程，我們認為**「標準化」之外，還要輔以「差異化」來服務民眾**。我們打造主動服務，事先察覺民眾需求、超越期待。我們提供**身障考駕照特製車**、愛心考照櫃台、**邀請身障團體進行設施合宜測試**，就是希望能創造民眾感動。

9. **讓長者更方便：**先有對的心態，才容易把事情做對。106年7月起，年滿75歲長者須參加體檢及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方能駕車，我們為提供這些長者就近體檢及測驗，**主動協調跨機關合作**，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衛生所全數加入測驗行列，讓長者更方便。

10. **有心無礙出遊趣：**我們協調公路客運業者，**首次**辦理通用無障礙車輛推廣觀摩會，推廣搭乘公路客運班車即可享受出遊之樂趣。

11. **「分眾服務」再進化：**我們依據民眾層面、業務繁雜、專業分工，以**「洽辦窗口數最少」及「等待時間最短」**為規劃目標，設置多個不同業務屬性功能單一窗口，民眾在107年對我們窗口辦理效率**滿意度達97.3%**，顯示窗口洽辦業務的分流與整合服務措施有一定的成效。

12. **假如代檢廠像超商：**超商對民眾而言，可能是每日依賴且不可或缺的夥伴，假如車輛代檢廠也像超商一樣，**成為**車主依賴的**便利夥伴**。我們**創新提案，將車主名下仍有註銷牌照車輛的訊息**，請代檢廠協助轉告車主，**提醒儘速辦理；同時亦**請代檢廠協助**收集車主電話，以利我們通知車主各項監理業務訊息**，這些都會使代檢廠成為車主依賴的據點。



13. **代檢服務再延伸、鐵馬驛站有成真：**花蓮台9線是熱門自行車道，106年我們**首創公私協力**輔導所轄的代檢廠規劃設置鐵馬驛站，提供自行車車友一個簡易維修、提供茶飲的中途休息站，更有車友寄回感謝函表示對代檢廠服務的肯定！

14. **訊息不是來自指尖，而是我們的心裡：**為了不增加所屬轄站另外建置網頁負荷，及提升網站正確性與一致性，我們是**第1個將網站向上集中的監理機關**，網站改版以及貼心頁面(例如:**倒數計時服務**)，可看見我們的用心。



15. **以手代腳不出門、網路服務時間省：**我們積極推動以手代腳不出門網路服務，**節省民眾出門洽公及窗口同仁服務的時間**。

16. **資料開放不在於它的大小，而在於它的開放度**：資料開放與民眾共享，是開放政府重要的一環，就像**一個操場的大小，不在於它的大小，而在於它的開放度**，我們是**第1個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2.0」的監理機關**，網站並設有**「資料分享集」專區**供民眾使用。

17. **個資保護、安全堅固：**民眾行的安全是我們執掌，而**資料的保護也是安全的一環。**

我們為保護轄管汽機車車主及汽機車駕駛人的個人資料不外洩，除了於104年導入BS10012「車輛」及「駕駛人管理」驗證制度，並於105年6月份導入BSI10012運輸業管理及違章裁罰管理驗證制度，成為**全國第1個“全面”**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的監理機關。我們更在105年11月25日**領先各監理機關**通過個資保護(BS10012)、資訊安全(ISO27001)等2項，「車輛」及「駕駛人管理」管理制度國際標準驗證。

18. **保護個資、不分公私：**我們除了對同仁每年進行3小時個資訓練教育外，並**首創擴及非公務機關**，包括代檢廠、駕訓班、體檢代辦所、運輸業者個資保護訓練，也是**第1個提案並獲同意**，將個資稽核納入代檢廠、體檢代辦所考核機關，落實公私全員個資保護。

19. **里程拍照、買車更有保障：**我們設計一套汽車檢驗線的數位里程拍照登錄系統，將檢驗車輛里程表顯示之實際里程拍照，以**無線傳輸方式**儲存圖檔於車檢驗記錄中。檢驗完成，數位里程影像併入該筆檢驗紀錄存查，提供查詢佐證，民眾買車不受騙、更有保障。



20. **簡單就是美：**我們重新規劃，使用量最多的A棟1樓洽公民眾場所，服務現場提供清楚動線指標及合宜服務設施，並有申辦作業SOP、應備證件一覽表、主題式QR code掃描專區，供民眾查閱及使用，以極簡手法呈現，達到簡單明瞭目的(**LESS IS MORE**)，民眾在107年對我們洽公環境**滿意度達94%** ，我們的努力有了回饋。

21. **跨機關合作、行銷無界限：**跨機關互利合作才長久，我們**發揮創意**請**宜蘭童玩節**主辦單位，其開園期間宣導公路監理資訊。在倒垃圾的時候，您也可以看到我們的宣導布條，在**垃圾車旁**向您招手呢！另外也透過高公局、公路總局省道CMS、觀光局、鐵路局、民航局等民眾進出頻繁機關，利



用跑馬燈協助宣導，為跨機關合作宣導創佳話。

22. **公私協力、齊努力：**透過有連結處所，宣導應該會收到更好的效果，我們請**機車公會**協助，在機車行宣導機車汽燃費以及機車騎乘安全，會得到更好的效果；在**老人聚會場所**宣導高齡駕駛及行車安全也很貼切；到**原住民偏鄉**宣導禁止酒駕也符合實況，以收到更佳之宣導成效!



23. **電子貨幣多元繳費：**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監理服務，積極推動多元繳費管道，成為**全國第1個**開放民眾臨櫃使用信用卡及悠遊卡繳納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的**監理機關**，提供民眾多元化、更方便快速的繳費選擇。

捌、我們的服務內容

一、車輛管理

（一）車輛申領牌照
（二）車輛檢驗
（三）車輛過戶
（四）車輛變更
（五）號牌遺失或損毀換車牌
（六）補（換）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
（七）停（復）駛、繳（註）銷、報廢
（八）動產擔保設定
（九）申領大自客貨車牌照審核

二、駕駛人管理

（一）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及發照
（二）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
（三）定期換(補)發駕照
（四）國軍汽車駕駛人退伍換領駕照
（五）職業與普通駕照輾轉換照

（六）持外國駕照換發本國駕照

（七）核發國際駕照

（八）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九）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十）駕照各項變更登記

（十一）申請駕照審查證明書

（十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十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核發

（十四）駕訓班管理

（十五）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十六）申請日文譯本

三、運輸業管理

辦理下列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立案及營運管理：

（一）遊覽車客運業

（二）計程車客運業(僅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辦理本項業務)

（三）小客車租賃業

（四）小貨車租賃業

（五）汽車貨運業

（六）汽車路線貨運業

（七）汽車貨櫃貨運業

（八）公路汽車客運業

四、稅費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暨轄站牌照稅業務，已回歸縣市地方政府管轄，本所協調地方稅捐稽徵處派員駐點稽徵。)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期及繳納方式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重繳或溢繳退費

（三）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的執行

（四）受理汽燃費及違反公路法 75 條之申訴或訴願

五、交通違規裁罰處理(新北市地區交通違規裁罰業務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移轉新北市政府承接辦理。)

（一）辦理各項違規業務裁決、申訴、行政訴訟

（二）辦理各項違規業務強制執行

（三）違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舉發、裁決、強制執行及訴願

（四）成立違規爭議諮詢委員會

（五）提供超商、郵局、語音、網路、車輛代檢廠（限驗車者）、拖吊廠及監理服務 APP 等

繳納罰鍰

六、交通安全宣導

（一）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二）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

（三）路邊臨檢督導

（四）違反公路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

（五）裝載整體物、危險物品及動力機械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

七、行車事故鑑定

（一）受理民眾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二）受理司法機關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三）定期召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議

（四）車輛行車事故案件相關交通安全規則諮詢服務

（五）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補發

玖、互動關係與建言

本所多年來承蒙您的鞭策，得以不斷地努力成長，謹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也因為有您的支持與讚許，激勵我們更高昂的工作團隊士氣，才有最佳的表現。我們要以更優質的服務來回饋您對我們的期盼，更期待您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我們服務品質提升之方案，藉由不斷的改正、進步，期能展現本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之政策及目標。

希望透過這份白皮書，使您了解我們的工作情形，藉以得到大家的認同與支持，更期望您能與我們彼此密切配合，互相勉勵，共同提升監理服務效能。

監理機關與民眾有充分的互動，才能不斷的進步。您寶貴的意見正是我們珍貴的改革動力，不論您是對本所監理業務事項有所指教或是對服務品質有所建言，請告訴我們；您可以當面或利用書信、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建議，我們並提供「0800-231-035」免付費電話由專人接聽記錄處理，期待您的寶貴建議。

壹、板橋監理站

一、本站沿革

本站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隨著工商業日趨發達，機車數量逐年增加，分別於 58 年、70 年遷址至中和圓通路、板橋中山路，72 年遷至現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管轄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板橋區、土城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等 12 區的機車監理業務，管轄之機車數及機車駕駛人數量均居全國監理站之冠。

93 年 3 月 1 日本站首創機車考驗電腦線上筆試，簡化筆、路試一貫作業流程。94 年 4 月 1 日起率先蒐集最近 10 年國內生產機車整理製作機車車型彩色電腦型錄，減少檢驗爭議，並且兼具防止贓車、減低失竊率功效，提供全國各監理機關分享應用。對機車之檢驗業務，堪稱一大突破。

本站的服務理念是以「用心傾聽‧積極回應」作為指引，用心傾聽民眾在意的事情、瞭解民眾的需要，並以「創新、熱忱、專業、安全」為核心價值，向下展開出三大工作主軸「促進交通安全、提升服務品質、不斷內部再造」，朝「不斷進步的監理站」的願景目標前進。

二、我們的創新作為

（一）開辦假日門市：不定期於星期六上午辦理偏鄉監理服務日，受理機關學校申請假日機車考照服務。



（二）設置『考照前後交通安全教育園地』並提供路考規則分段 QR CODE 供考生觀看所需科目節省時間，以提升考照錄取率，民眾考領駕照後，並以宣導海報靜態廊柱文化－以圖片及文字吸引民眾，提醒駕駛人注意騎乘機車安全事項。

（三）設置『愛心窗口』：提供孕婦、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免抽號碼、免等待，由服務人員為其全程服務。

（四）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工作，針對國小學生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日」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五）設置「窗口即時滿意度調查系統」：為將櫃檯服務導向科技化，以展現尊重民意的決心，特裝置民眾洽公「窗口即時滿意度調

查系統」，於第一時間使民眾的問題獲得解決。

（六）提供「憑監理業務收據，免費停車二小時」服務：本站每日服務人數龐大，惟站內場地狹小並無足夠的停車空間，致使民眾洽公時將汽車臨時停放在站外道路旁，導致時常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本站為改善此現象，於 102 年 1 月起與鄰近之環球購物中心合作，提供憑監理業務收據免費停車二小時服務，除保障洽公民眾的交通安全外亦提升本站便民服務品質。



（七）與新北市政府跨機關合作，於永和區外環堤道旁、林口區忠孝路 622 巷籃球場、板橋區浮洲橋下及蘆洲區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旁等，設置站外機車路考練習場，供民眾就近練習，熟悉路試規則。



貳、蘆洲監理站

一、簡介

「紮根三蘆，拓展淡海」~新北市第二大服務機車族之監理站

「蘆洲監理站」現址原為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檢修班，民國 75 年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接管成立「蘆洲機車考驗場」，服務三重、蘆洲、淡水等地區民眾。由於都市化快速發展，人口成長迅速，公路總局為符合民眾對政府之期盼，便利當時近百萬臺北縣民眾申辦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爰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積極籌劃將蘆洲機車考驗場升格為蘆洲監理站，期間經由歷任所長戮力爭取，於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正式核准成立蘆洲監理站，為全國最晚成立之監理站。

我們現管轄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等等七個囊括臺灣西北角之行政區，地理特色依傍淡水河系，延伸至北海岸，且無鐵路路線鋪設經過，民眾通勤使用自用汽、機車較多，尤其以機車為主，「紮根三蘆，拓展淡海」，是我們的服務標的。

以「持續創新蛻變的監理站」為服務願景，依照不同的服務顧客群，設計貼合各種需求的服務措施，並傾聽民意，積極回應，服務用心，待客如親。進而展開三大工作主軸-「提供優質監理服務」、「加強訓練提升專業」、「創新思維提升品質」。

二、我們的積極作為

（一）「提供優質監理服務」

1. 機車檢驗透明化，定檢通知不漏接：

於機車檢驗線增設資訊顯示器，同步顯示各項驗車資訊，減少民眾對檢驗人員之疑慮；檢驗合格後並印製標註有下次定檢日期之貼心小貼紙提供予車主，另為提醒民眾按時辦理定期檢驗，貼心寄送簡訊，提高整體行車安全。

2. 行動監理到偏鄉，高齡換照更貼心：

與轄區淡水、三芝等區公所跨機關服務合作，以行動監理車方式提供服務，並提供民眾不需請假在假日即可考照及辦理行照、駕照等監理業務；另外，結合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



3. 節水裝置做環保，愛心服務處處有：

我們為交通部所屬機關唯一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單位，營造低碳節水及教育示範的環保監理站。另本站結合公私機關積極參與活動，與華山基金會合作「愛心關懷送年菜」、與中華書法協會合作「迎新年送新聯」、與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合作之「新北市考古生活節」、與三重稅捐稽徵處合作「奇幻稅月-捐發票換好禮」、與八里區公所合作「中秋佳節慶團圓」、與石門區公所合作「新北市石門國際風箏節」，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您捐血我跑腿」等多項活動，讓服務更加廣大。

（二）「加強訓練提升專業」

1. 路檢聯稽ｅ化通，檢核開單快又準：

積極加強路檢聯稽同仁專業知能訓練，並透過監理尖兵 APP 功能精進，快速精準查詢車、駕籍資料及罰單之掣開，減少違規人等待時間。應用監理尖兵 APP 功能增設駕駛人照片查詢、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查詢、代保管物件選單、MVM-APP 查詢評鑑丙、丁遊覽車業者查詢、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GPS）平台追蹤等，有效提升並落實交通稽查業務。



2. Line 群傳訊即時通，政令交辦一點通：

成立蘆洲監理站 LINE 群組，有關站內業務資訊或相關法令修正等，可透過 Line 群組快速有效轉達，除能提升專業作業一致性外，更能凝聚同仁的共識與向心力。

3. 多項業務皆辦理，單一窗口好便利：

本站落實單一窗口政策，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性業務免再奔波等待 2 次號碼，耗時費事，為民眾能清楚辨識洽辦窗口位置，重新製作窗口標示牌，並以顏色區分申辦業務項目，提高服務品質。

（三）「創新思維提升品質」

1. 監理郵政一家親，民眾遷址真便利：

全國首創，協調中華郵政三重郵局及所轄協助宣導並代收『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除方便民眾收受相關文書，亦避免郵件退回增加郵局困擾。



2. 鼓勵考生勤練習，創新考照增安心：

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合作，辦理微風運河機車路考練習場原車原場地考照，協助考生放心練習、安全上路。

參、宜蘭監理站

一、簡介

（一）服務轄區-宜蘭縣 12 鄉鎮

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宜蘭監理站前身－羅東監理站成立，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30 號迄今。63 年更名為宜蘭監理站，65 年 5 月 26 日遷移至現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轄區人口約 45 萬人，列管汽車 16 萬餘輛、機車 27 萬餘輛、汽車駕駛人 26 萬餘人、機車駕駛人 31 萬餘人。

（二）關懷服務心，業務再精進

賡續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推廣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轉帳扣款、強化駕訓班督導管理、汽車運輸業安全查核、汽車貨運安全預警指標、蘇花改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創新業務)、落實道罰與強制險違規舉發裁決移送及強執等等業務為年度重點。

（三）守護用路人權益，堅持作對的事

為加強對車輛之安全、營運管理，落實執行取締違規營業，宣導用路人「行」的安全。尤其路邊車輛檢查及駕駛人資格審查，對於車輛行駛道路產生了預先防範作用，促使運輸業者及營業車駕駛人更重視車輛保養及檢修，提高了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效益。



（四）「安全」是最貼近人心的共識

長期以來，監理站同仁所秉持的信念與投入心血耕耘的，簡單說，就是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如車輛各項檢驗、路檢、聯稽等）與提升駕駛道德（如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初領駕照交通安全教育）。我們深信，除了努力，還須有「專業」、「熱忱」、「安全」、

「創新」挹注，衷心地祝福每一位用路人，愉快出門，平安回家。

二、我們的創新作為

（一）偏鄉機車汽燃費徵收-主動下鄉親訪宣導

稟持為民服務的熱忱及達到偏鄉機車燃費徵收績效目標，主動出擊，前往南澳鄉、大同鄉遞送汽燃費繳費通知書。

（二）落實考驗制度，考訓合一

對各班考驗監視錄影資料，定期及不定期由專人查核，且針對及格率偏高之駕訓班，採不定期由本站考驗員進行派考。每月定期查核駕訓班學、術科上課情形，督導駕訓班講師應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教材內容。

（三）創造意見交流機制，落實監理政策實施

為增進轄管遊覽車駕駛人監理法規常識、提升行車安全及確保消費者權益，辦理「宜蘭縣遊覽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供學員了解法令及獲取交通政策管道，並針對遊覽車違規案例及處罰條款等相關疑義，互動溝通。

（四）「櫃」氣發威-「公路監理自助櫃檯」雙響砲

107 年於宜蘭縣南澳鄉及頭城鎮分別設置「公路監理自助櫃檯」，提高偏鄉監理服務便利性。



（五）跨機關宣導高齡駕駛安全

為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宣導高齡交通常識，利用跨機關合作，結合各區衛生所，巡迴辦理換照服務，堅持為打造高齡友善環境努力。

（六）結合民間資源，推廣政策行銷

與在地電台『正聲趴趴 GO 聽友會活動』，至宜蘭縣礁溪樂齡中心、三星尾塹社區及五結季新社區活動中心，宣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展現熱忱關懷，提醒長者重視交通安全與自身權益



（七）「遊覽車動態四大異常」管理

利用「動態資訊中心平台」，對於工時過長、超速、禁行路段、車輛逾檢異常情形之遊覽車，發出異常警告簡訊通報，即時通知遊覽車公司處理，並持續監控，避免事故發生。

肆、花蓮監理站

一、簡介

花蓮監理站(以下稱本站)成立於民國41年2月1日,地處風景秀麗的觀光大縣花蓮,因位於大山大海間且地形狹長,特殊地理加上多元住民色彩融合,更突顯在地風貌迥異於其他監理單位。清新空氣、峻秀山色、蔚藍海岸及寬廣的道路,吸引大量觀光客造訪,因此花蓮縣的在地交通安全自然成為觀光大縣的重要一環,我們秉持貼近花蓮在地文化以好山、好水、好安全為理念,服務花蓮13鄉鎮市33萬多人口,並守護縣內32萬多輛汽機車、41萬多位汽機車駕駛人,運輸業800多家。

由於花蓮狹長的地形,為了南區民眾需要花費很長的交通往返,造成時間與金錢的浪費。因此,於民國70年7月成立玉里分站,以提供瑞穗、玉里、卓溪、富里等四鄉鎮的鄉親洽辦相關公路監理業務。

二、我們的願景—多元服務及創新的監理站

三、我們的核心價值—專業、熱忱、創新

四、我們的工作主軸—服務超預期、偏鄉無距離

(一)守護山海戀回家路—交通疏運無縫接駁:

106年首次啟動的「蘇花疏運備援機制」,與航港局合作並協調客運業者,配合海運航班時間,本所協調花蓮客運由花蓮火車站至花蓮港提供客運接駁服務,並協調首都、國光、大都會及葛瑪蘭等國道客運業者,由蘇澳港無縫接駁旅客直達臺北各客運轉運站,順利完成緊急應變疏運工作。



交通部並確立為爾後蘇花段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方案。

(二)機車考照宣導與輔導:

1. 站內輔導機車考照,設置筆試練習區及筆試應考注意事項,並提供多語(國語、台語、客語、阿美族語)機車路考評分標準說明影片及QR-Code等多元化選擇,供正式考驗前練習。
2. 協助輔導設置路外機車路考練習場(包括公有地方及學校),幫助在地鄉民、學生學習更快進入狀況;結合在地鄉公所辦理下鄉行動監理考照活動。

(三)委託警方代收酒駕罰鍰:假日期間委由花蓮縣警察局代收酒駕違規罰鍰(北區-花蓮市拖吊場,南區-玉里分局),民眾不必等到上班日才至本站及分站繳納罰鍰,隨即可領回車輛。

（四）委託警方代收違規停車罰鍰：本站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為方便民眾繳納違規停車罰鍰，委託花蓮縣警察局拖吊場於民眾前往取車繳納違規車輛之拖吊、保管費時，一併將違規停車罰鍰繳清，省時又快速。

（五）公路監理在鳳林、歡迎鄉親來蒞臨：本站與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及環保局等機關合作，自 106 年 1 月 12 日起透過跨機關聯合服務模式，方便中區鳳林鎮與鄰近壽豐、光復、萬榮、豐濱等鄉鎮，提供 14 項簡易監理服務(含機車臨檢)。

（六）花蓮中區第 1 座公路監理自助櫃檯啟用：為提升櫃檯服務品質，本站自 104 年 5 月起設置全功能自助櫃檯，現場民眾除了臨櫃洽辦外，可以使用「自助櫃檯資訊系統」自助櫃檯補印燃料費及牌照稅單、查詢需到案違規案件、牌照吊扣、駕照吊扣、違規記點及記次等案件，也可以使用金融卡、信用卡線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稅費，該系統操作方式簡易，深獲民眾好評。為提供距離近 40 公里鳳林地區民眾更多元服務，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結合鳳林鎮公所啟用中區第 1 座「公路監理自助櫃檯」，除了鳳林鎮外，鄰近鄉鎮光復、壽豐等地區民眾，辦理監理業務就更方便。自 107 年 3 月起，除了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外，健保卡也納入會員申請認證之機制，更增加了使用便利性。



（七）監理郵政齊出手、玉里偏鄉走透透：首創全國唯一「監理」與「郵政」跨機關合作之行動工作站，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起結合中華郵政公司玉里行動郵車機動性受理監理業務申請、諮詢及交安宣導等便民服務，節省民眾金錢及時間並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八）貼心服務到站的公車線、補足交通不便最後一哩路：

1. 公車進校園：鼓勵年輕學子搭乘公共運輸，積極推動公車駛進校園，學生少騎機車、多搭便捷的大眾運輸不僅可以改善交通環境，也可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推動花蓮客運公司所屬「【1121】花蓮火車站- 光復」、「【1128】花蓮- 月眉- 豐田火車站」兩路線客運繞駛東華大學，另於 2 日以上假期前 1 日返程 3 班次及假期結束當日往程 4 班次配合繞駛學生宿舍，提供學生及教職員搭乘公共運輸。
2. 公車進醫療院所：為方便偏遠地區年長者就醫，積極推動公車繞駛醫療院所，方

便就醫民眾搭乘便捷大眾運輸，花蓮客運【1122】花蓮- 瑞穗、【1128】花蓮-豐田-東華大學等 2 條公路客運路線，計每日 10 班次繞駛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九）代檢服務再延伸，鐵馬驛站任您憩：花蓮台 9 線是熱門自行車道，106 年我們首創公私協力輔導所轄代檢廠規劃設置鐵馬驛站，提供自行車車友一個簡易維修、提供茶飲的中途休息站，獲得車友熱烈迴響。

（十）校園社區團體齊合作，下鄉社區考照揪感心：我們為服務校園及偏鄉地區，除花蓮各校園外、北至秀林鄉、中到鳳林鎮及南富里鄉等辦理下鄉考照服務，讓偏鄉不再是偏鄉。

（十一）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服務：106 年 7 月 1 日起，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新制正式上路，跨機關結合花蓮地區 13 鄉鎮市衛生所提供在地便利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及協助配合張貼海報宣導高齡新制，以加強說明 75 歲高齡駕駛人換照之政策。

（十二）花蓮看守所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專班：結合花蓮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及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開辦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專班」，輔導受刑人建立守法的正確觀念，如符合監理所站酒駕班銷案條件，主動辦理銷案，受刑人出監後無須再到監理所站上課。

（十三）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為加強宣導高齡者用路安全及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本所結合路老師、各地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巡迴宣導、專題研習及實地體驗等講座活動，並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及交通事故預防進行宣講，同時配合交通部推動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十四）跨機關在地節慶宣導不停歇：配合縣政府在地節慶活動辦理道安宣導，如客家桐花季、客家鬧天穿、洄瀾鐵人三項精英賽及原住民聯合豐年節等活動。

（十五）有鑑於花蓮地形狹長，本轄管代檢廠分別座落於花蓮市 1 家、吉安鄉 4 家、鳳林鎮 1 家、玉里鎮 1 家，合計 7 家，各廠分布平均兼顧北中南區車主方便車輛定期檢驗作業，也可一併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汽燃費及強制險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本項作為可提供沿線地區(包括偏鄉)居民更便利省時的車輛定期檢驗服務，亦可有效紓解本站檢驗線容量。

（十六）「平平安安」拍照留念區：本站貼近在地文化自行設計監理娃娃(吉祥物)，以阿美族英雄「夫丁」及萬物之母「巴奈」之姿，化身為我們的交通大使「平平」與「安安」，對內凝聚向心力，對外行銷機關行象，期許鄉親行車安全，更貼近監理在地需求。



伍、玉里分站

一、簡介

本分站於 70 年 7 月成立，是臺灣省最先設立的『公路監理分站』。現址於民國 76 年 10 月 31 日遷站至今，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 427 號。管轄區域為花蓮縣南區四鄉鎮（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汽、機車駕駛人管理、違章裁罰、機車業務管理等，人口總數約為 7 萬人，機車車輛數約為 4 萬輛，汽車駕駛人數約為 2 萬人，機車駕駛人約為 3 萬人。 另為加強服務南區民眾，於 85 年 3 月 1 日開始辦理小客車各項監理業務，並於 93 年 7 月新建車輛檢驗室落成啟用並受理汽車檢驗業務。

二、我們的願景

以客為尊，卓越服務。

三、我們的服務理念

專業、效率、關懷。

四、我們的創新作為

（一）服務台設置愛心傘，至分站洽公民眾如遇下雨未帶雨具時，由本分站巡迴服務員替民眾撐傘送至其停車處所，免除淋雨之苦。

（二）與轄區鄉、鎮公所合作，實施交通安全及公路監理簡政便民宣導。本分站轄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等四鄉鎮公所如有舉辦村(里)民、村(里)長等座談活動，本分站派員前往實施交通安全及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宣導。

（三）推動辦公室「健康職場自主」活動，推動辦公室無菸環境，保障同仁及至分站洽公民眾健康，獲得國民健康局認證標章。

壹、服務篇

一、服務時間

（一）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

（二）中午不休息（駕駛考驗、車輛檢驗、新領牌照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暫停受理）

二、本所網址: https://tmvso.thb.gov.tw/

三、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提供查詢及線上繳款）

四、服務電話

機關/單位別	服務電話	傳　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02-26884645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02-22214935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02-22832906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03-9658466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03-8524114
玉里分站	03-8883161	03-8888456

五、地址

機關/單位別	地　　址
臺北區監理所	（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板橋監理站	（23503）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
蘆洲監理站	（24756）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宜蘭監理站	（26844）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花蓮監理站	（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玉里分站	（98147）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 427 號

貳、轉帳繳納篇

一、網路（須負擔手續費）

（一）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1. 監理規費
2. 違規罰款
3. 汽車燃料使用費(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需負擔手續費)

（二）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負擔手續費)

二、電話語音（須負擔手續費）

中華電信語音服務電話：4121111、4126666

（一）繳交違規罰款：168＃

（二）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169#(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需負擔手續費)

三、郵局（須負擔手續費）

（一）違規罰鍰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負擔手續費)

四、超商：7-11、OK、全家、萊爾富

（一）違規罰鍰（須負擔手續費）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負擔手續費，限繳期內代收)

五、ATM 自動櫃員機

汽車燃料使用費（限開徵期間使用）

六、約定帳戶扣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免負擔手續費)

七、代檢廠

（一）辦理驗車及代收違規罰鍰(無須手續費)

（二）辦理汽車強制險投保服務

參、車輛篇

一、車輛過戶

（一）應備證件：

1. 車主身分證件：

（1）個人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車主親辦：新、舊車主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B：委託他人代辦：

(a)新、舊車主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b)新、舊車主之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

(c)代辦人之身分證。

（2）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

B：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3）公司、行號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正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B：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4）以執行業務者名義(如律師、會計師……)：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5）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需先辦理繳銷後續辦重領過戶)。

2.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3. 行車執照。

4.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蓋妥雙方印章之過戶登記書。(計程車運輸業合作社社員應加蓋合作社印章)

（二）規費：

汽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200 元，機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150 元。

（三）注意事項：

1. 如有違章、欠稅費應先結清，並應先繳清當年期稅費（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繳納收據)。

2. 車輛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檢驗合格。

3. 禁止異動或有動產擔保設定者，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

4. 汽車新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遺失，可同時辦理補發手續，惟如同時遺失兩項者，應至管轄之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5. 車主未滿十八歲請攜帶監護人同意書暨監護人身分證。

6. 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但汽車於 1 個月內或機車於 4 個月內已參加定期或臨時檢驗合格者免)。

7. 營業車、自用大型車、自用小貨車及其他受管制車輛，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二、定期檢驗作業

（一）應備證件：

1.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免)

2. 行車執照。

3.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二）收費：

1.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2. 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但逾 10 年以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台幣 300 元。

3.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4. 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2. 如須同時換照請先清理違章、欠費，並繳納行照費新台幣 200 元。
3. 個人計程車行應附有效執業登記證。

三、逾期檢驗作業

（一）應備證件：

1.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免)
2. 行車執照。
3.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二）收費：

1. 檢驗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台幣 600 元。
   小型汽車新台幣 450 元。
   拖車新台幣 450 元。
   機車新台幣 200 元。
2. 逾檢罰款新台幣 900 元至 18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2. 如須同時換照請先清理違章、欠費，並繳納行照費汽車新台幣 200 元，機車 150 元(燃料費另計)。

四、外縣、市車輛代檢

（一）應備證件：

1.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免)
2. 行車執照。
3.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二）收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三）注意事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五、車輛檢驗不合格之覆檢規定

（一）應備證件：

1. 車輛檢驗紀錄表（內有登載不合格項目）。

2.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免)
3. 行車執照。
4.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二) 收費：

1. 車輛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者，免收覆驗費一次；第八日起重繳檢驗費。
2. 收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檢驗不合格汽車，責令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檢，超過一個月吊扣牌照。
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六、定期檢驗次數及相關事項

(一) 自用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乙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二)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特種車、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等未滿五年，每年至少檢驗乙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三) 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

七、本所暨轄站轄管代檢廠一覽表

驗車時間:日間:08:00-17:00　夜間:17:00-18:00　週六:08:00-12:00

表列代檢廠每日有驗車額限制，請事先電話聯繫。代換行照業務，僅限於在該代檢廠檢驗合格且行照有效期到期之車輛。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益大汽車公司	(03)9282452	小車 1 線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82 號	有	有	有	
盈誼汽車公司	(03)9544778	小車 1 線	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 95 號	有	有	有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家通汽車公司	(03)9282179	大小車1線 小車1線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2巷15號	有	有	有	
紳展汽車公司	(03)9585115	大小車1線 小車1線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1段5-1號	有	有	有	
僑興汽車修理廠	(03)9285566	小車1線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8號	有	有	有	
鴻曜汽車公司	(03)9600533	小車1線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336號	有	有	有	
中森股份有限公司	(03)9280728	小車1線	宜蘭市中山路5段501號	有	有	有	
商準汽車有限公司	(03)9904200	小車1線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馬賽路457號	有	有		
光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9699888	小車1線	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111號	有	有		
龍德汽車代檢有限公司	(03)9906288	大小車1線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3段1號	有	有	有	
聯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山加油站	(03)9232001	小車1線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1段10號	有	有		
慶豐昌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3)8513919	小車1線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2段336號	有	有	有	
營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8226529	小車1線	花蓮縣花蓮市精美路23號	有	有	有	
昇輝汽車有限公司	(03)8575608	小車1線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1段147號	有	有	有	有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東義汽車有限公司	(03)8889268	大小車1線 大車1線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30-2號		有		
金東里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03)8520880	大小車1線 小車1線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1段231號	有	有	有	
明展加油站有限公司	(03)8760277	小車1線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自強路68號	有	有		
東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8510379	大車1線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濱路1段151號		有		
泰陸汽車公司	(02)22748856	小車1線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124號	有	有	有	
益通汽車公司	(02)26722058	小車1線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384號	有	有	有	
國僑汽車公司	(02)22431545	小車1線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07號	有	有	有	
賓勝汽車公司	(02)22469663	小車2線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38號	有	有	有	有
博達汽車公司	(02)86664568	小車2線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19號	有	有	有	有
華禕股份有限公司	(02)89937070	小車1線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7號	有	有	有	
菘宏汽車公司	(02)26019911	大小車1線	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283號	有	有	有	
瑞駿汽車公司	22856111	小車2線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240號	有	有	有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裕信汽車公司	(02)29926262	小車1線	新北市新莊區思原路 40-1 號		有	有	
裕益汽車公司	(02)29067131	小車1線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523 號			有	
巨大汽車公司	(02)22046642	小車1線	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 236 號	有	有	有	
名隆汽車公司	(02)86660826	小車2線	新北市新店區安業街 16 號	有	有	有	
三鈴汽車公司	(02)29953530	小車3線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2 段 69 號	有	有	有	
上永汽車公司	(02)29579968	小車1線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2 段 17 號	有	有	有	
上行汽車有限公司	(02)86840399	小車1線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 15 號		有	有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營業所	(02)26687868	小車1線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9號	有	有	有	
中隆汽車公司	(02)26706591	大小車1線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8 號	有	有	有	
仁祥汽車公司	(02)82602288	小車1線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40 號	有	有	有	
技藝汽車公司	(02)22672361	小車1線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1 號		有	有	
協聖汽車公司	(02)82622934	小車1線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2號	有	有	有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欣格汽車公司	(02)22236193	小車2線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2號	有	有	有	
金門汽車公司	(02)29044317	小車1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0-1號		有	有	
勤達汽車有限公司	(02)29955050	小車1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3號	有	有	有	
金翼詮公司	(02)22873815	小車1線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87號	有	有	有	
政錩汽車公司	(02)22997799	小車2線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16號	有	有	有	
聯全汽車公司	(02)86316001	小車1線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37號	有	有	有	
鴻源實業公司	(02)22210258	小車1線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55號		有	有	
聯全汽車有限公司紅樹林分公司	(02)26187000	小車1線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172-1號	有	有	有	
碩聯科技公司	(02)29138111	小車1線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6號	有	有	有	
大利汽車公司	(02)22060239	小車2線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553號	有	有	有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營業所	(02)22930999	小車1線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279號	有	有	有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02)29866119	小車1線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2段20號	有	有	有	
廣達汽車有限公司	(02)26750779	小車2線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347號	有	有	有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代檢線	地址	夜間加班	週六加班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
經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22681105	小車1線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83 號	有	有	有	
頭前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29959768	大、小車、大型重機1線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238 號	有	有	有	

八、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

本所已辦理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的有自用小客貨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僅提供選號)及普通輕型機車以上之機車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詳細辦法可參考本所網站 https://tmvso.thb.gov.tw/或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九、車輛報廢：

（一）應備證件：

1.車主身分證件：

（1）個人名義：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2）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

B：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3）公司、行號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正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B：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4）以執行業務者名義(如律師、會計師……)：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印章。

3.行車執照。

4.號牌(汽車 2 面，機車 1 面，遺失者請附警察機關遺失證明單)。

（二）規費：免費。

（三）注意事項：

1.如有違規、欠稅費應先結清（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2. 報廢之車輛，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及領照使用。
3.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4. 舊車報廢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請於辦理舊車報廢前先聯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詢問相關事宜 0800-000-321。

肆、駕照篇

一、駕駛執照定期換發

（一）應備文件：

1. 右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2. 原領之駕駛執照。
3. 本人最近 2 年內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收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職業駕駛人應於駕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 1 個月內申請換發新照。
2.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4. 外僑及大陸人士，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限 6 年之新照。
5.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6.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國人所持各類普通汽車與機車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

二、駕駛執照遺失毀損補發

（一）應備文件：

1. 右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2. 毀損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帶)。
3. 本人最近 2 年內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收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如有違規、道安講習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2. 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 外僑及大陸人士，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補發。
4.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三、申領國際駕照

（一）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駕照正本。
4. 護照正本或影本（查核英文姓名及出生地）。

（二）收費：250 元。

（三）注意事項：

1. 駕照須在有效期內或職業駕照未逾期審驗，否則須先辦理換照補審。
2. 駕照地址與身分證不同者，應同時辦妥變更手續。
3.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4.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四、駕駛執照住址變更

（一）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二）注意事項：

1. 職業駕照已到審驗日期，請先辦理審驗。
2. 如有違規案件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五、報考駕照（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一）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請到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監理所（站）委託之診所、團體檢查。

（二）報考普通輕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免體能測驗，但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應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檢合格者，1 年內免再檢查。

六、申領紙本或電子汽車學習駕駛執照

（一）身分證。

（二）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三）經體檢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四）紙本學習駕駛執照費用 100 元，電子學習駕駛執照費用 50 元。

（五）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六）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註)銷停考期滿須始能考領。

七、報考機車駕照

（一）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國民(具戶籍)：檢附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有效之駕駛執照等正本。

（2）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半年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3）大陸人士(大陸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4）外籍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半年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國民身分證）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2.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3. 經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二）報名費 250 元、駕照費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持有汽車或輕型機車駕照免筆試。

2. 筆試或路試不及格者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3. 體檢結果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4. 須年滿 18 歲。

八、報考汽車駕照

（一）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國民(具戶籍)：檢附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有效之駕駛執照等正本。

（2）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半年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3）大陸人士(大陸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4）外籍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國民身分證）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2. 學習駕駛證。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4. 經體檢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二）報名費 450 元、駕照費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報考普通駕照，須年滿 18 歲。
2. 報考職業駕照者，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可超過 65 歲。
3. 筆試及路試不及格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但普通及職業大貨車以上之車種路考不及格，可立即預約報名，7 天後補考。
4. 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九、報考小型汽車駕照經歷

（一）報考小型汽車普通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經歷。

（二）報考小型汽車職業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6 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汽車普通駕照，滿 3 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身心障礙汽、機車考照及申領身心障礙用車規定：請洽各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

十一、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一）應備證件：

1. 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體檢 3 個月內合格之體檢表一份。(需相片 2 張)
2. 身分證正本。
3. 駕照正本。

（二）注意事項：

1. 若駕照已到有效期限 1 個月內，請加附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同體檢表)，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費用 200 元，同時換領新照。
2. 如有違規案件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十二、年滿 60 歲（含）以上職業駕駛人審驗及申請延長執業

（一）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最近 3 個月內檢查合格體檢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檢，體檢時須胸部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體能測驗，並使用 60 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檢表。

（二）駕照費 200 元。

（三）注意事項：

1.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考領職業駕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5歲）。

2.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可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職業駕照且最高至年滿65歲止，年滿60歲至65歲仍繼續執業之職業駕駛人，應於每年應審日期屆滿前後1個月內辦理審驗。前項駕駛人屬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滿70歲止。

3.年滿68歲至70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進行相關醫療專業檢查，其體格檢查項目，較60歲（含）以上職業汽車駕駛增加如下：

(1)患失智症為不合格 。

(2)身體質量指數(BMI) 。

(3)白天嗜睡指數(ESS)、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 。

(4)運動心電圖檢查。

(5)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 。

另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失智症之證明文件)。

4.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十三、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一）實施對象：領有各級普通汽車及機車駕照之駕駛人

1.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

2.逾75歲者，實施日期後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

（二）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1.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即中華民國31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首次換照期限為屆滿75歲前1個月至屆滿3年內，駕照效期至78歲(生日日期)為止；未換照前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3個月內，駕照效期至78歲(生日日期)為止。

2.實施日期前已年滿75歲(即中華民國31年6月30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實施日期後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3個月內，駕照效期為3年(生日日期)為止。

（三）審查方式：除「體格檢查」合格外，還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1.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體格體能變化與原考領駕照時不同者，另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認知功能測驗：

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是重要課題，鑒於近年國內失智患者有好發之情況，爰參考日本作法，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及認知功能測驗，規劃於換照時施以簡易的認知功能測驗，檢測駕駛人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判斷力並用能力等，初步檢測駕駛人是否有失智傾向；未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者，應至醫療機構作進一步檢查，檢查結果為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已不具安全駕駛能力，基於安全考量不予換發駕照。

3. 認知功能測驗的 3 個程序可初步瞭解駕駛人下列能力：

(1)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測驗 5 題，即答對 4 題以上為通過測驗。

(2)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3 分/2 分為切截分數，即答對 3 種以上為通過測驗。

(3)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有 7 項評分，即得分 4 分以上為通過測驗。

(4)以上 3 項測驗須同時合格才算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5)認知功能測驗之施測人員須經教育訓練合格。

(6)認知功能測驗之施測管道為監理單位、公立醫院、衛生所及監理單位簽約之私立醫院、診所及代辦所。

十四、新制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

（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施行「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共分二大部分：

1. 場地考驗：仍保留現行場地內考驗科目倒車入庫、平行路邊 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為基本駕駛能力測驗，另增加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習慣。
2. 道路駕駛考驗：就是實際上路考驗，目的在於促使駕駛人交 通法規遵守及提升防衛駕駛意識，考驗科目包括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及交通法規遵守等項目。

（二）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的主要內容及重點項目：

1. 筆試 85 分及格，範圍含肇事預防、交通法規、急救常識、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等。
2. 場考 70 分及格，範圍含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

3. 道路考驗 70 分及格，範圍含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或迴車)等。
4. 重點項目：行車前檢查、上、下車開車門前應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及擺頭查看、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等。

（三）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費用

筆試 225 元，路考 225 元，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 4 公升 95 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十五、本所列管之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一覽表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太順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869266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119 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飛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881111	新北市樹林區工興街 5 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大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58438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331 號-1	普小
輔大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機車分班	02-29083377	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六段 93 號	普通及大型重機
大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04023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鄭厝巷 14-3 號	大貨、大客車
北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84488	新北市鶯歌區西湖街 53 巷 18 號	普小
板新汽車駕駛人駕訓班	02-29596655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13 之 1 號	普小
板新汽車駕訓班機車訓練分班	02-29590266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27 號	普通及大型重機
大中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752203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265 巷 7-8 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徐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2812999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一段 88 號	普小
日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9890999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 2 段 88 號	普小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大明汽車駕訓班	02-22911999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183-11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9357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80巷19號1樓	普小
成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96835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1段1巷16-8號	普小
輔大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9012369	新北市泰山區台麗街91之1號	普小
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225188	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3段200號	普小、特製身障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02-8221288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	普小、大客、貨車、聯結車
九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9520117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20號之1	普小
三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763386	新北市三峽區佳福路18號	普小、大型重機
大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28100	新北市三峽區大智路2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莊敬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188172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14號	普小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02-22126226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00巷12-1號	普小
佑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650876	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2段1巷1-2號	普小
第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102270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525巷2號之1	普小
淡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80577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段31號	普小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大客貨車分班	02-22113026	新北市新店區安平路57號	大貨、大客車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宜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281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146號	普小
幸福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281127	宜蘭縣宜蘭市鎮平路231號	普小
正愛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12567	宜蘭縣冬山鄉進利路96號	普小. 大貨車 大客車
亞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91165	宜蘭縣五結鄉仁七路111號	普小
良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91165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269號	普小.普通及大型重機
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51655	宜蘭縣三星鄉清洲三路56巷58號	普小.大貨車.大客車
國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222778	宜蘭縣員山鄉新城路181-5號	普小
美侖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6973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2段81號	普小.職小.大貨車.大客車
螢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421456	花蓮縣吉安鄉海濱路148號	普小
統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3656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名人98號	普小
名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3220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名人1號	普小.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普通及大型重機
日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751518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二路121號	普小.大貨車.大客車
玉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889789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9-1號	普小
東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661999	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3段158巷17號	普小

伍、運輸業篇

一、汽車運輸業申請籌備

（一）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已成立公司者，請加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4.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資本額、車輛數及站場設備需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之規定。
2.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籌備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立案，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於期滿前申請延期一次 6 個月，逾期廢止籌備許可。
3. 計程車客運業凍結牌照期間，不受理申請。

二、汽車運輸業申請立案

（一）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核准籌備公文影本。
3.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4. 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書影本。
5. 股東或合夥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股東名冊(含持有股份)或合夥人名冊(股東僅有 1 人者，免附)。
7. 停車場核准公文影本。
8. 營業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所房屋所有權狀、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及合約有效期間 1 年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
9. 委託汽車修理業保養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須 2 年以上)及保養廠商之公司登記資料表影本(營業項目中須有「汽車修理業」)。
10. 車輛訂購證明文件及清冊(須註明廠牌、型式、年份、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輛數)。
11.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自核准立案日起 1 個月內辦妥全新車輛一次登檢領照手續後，領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加入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2.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1 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3. 自領得汽車運輸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開業登記。

三、汽車運輸業申請開業

（一）應備文件：

1. 開業申請書(格式不拘)。
2. 核准立案公文影本。
3. 汽車新領牌照清冊(須註明車號、車種、廠牌、型式、年份、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輛數)。
4. 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5.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四、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公司地址、名稱、負責人、資本額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會議紀錄)。
3.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登記(變更)函及(變更)登記表。
4.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5.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6. 稅務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7.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最近 1 期房屋稅單影本（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者免附）。
8. 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至少 1 年以上（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變更資本額者免填）。
9.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變更地址、公司名稱者免附）。
10. 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二）辦理程序：

1.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2. 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如為跨轄區遷址，需先向遷出所在地之監理所(站)申請遷出核准，再向遷入所在地之監理所(站)申請遷入核准，再持核准公文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注意事項：

1. 應於事務所明顯處標明公司名稱，並應設置電話、車輛動態板(或電腦)及辦公桌椅等(擇期前往現場勘查)。
2.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及地址，如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汽車運輸業各項變更辦妥商業登記後，申請換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變更登記表）影本。
3.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 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5. 由外轄遷入本轄之變更地址申請案，另需檢附停車場核准公文影本、委託修護保養契約書及保養廠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應於核准函發文次日起 2 個月內，持核准函正本、公司所有車輛車籍資料及行照、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變更登記表）影本，並填妥異動登記書，向轄管監理所(站)車輛管理課(股)辦理車籍資料變更登記，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逐車處新臺幣 9 百元罰鍰。
2. 公司車輛如有交通違規或欠繳稅費應結清，如設有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塗銷或檢附債權人同意書，如有查禁登記，應檢附查禁機關同意塗銷公文，始得辦理變更登記。
3. 公司遷移至轄外，其所屬車輛車籍應於 2 個月期限內一次辦妥變更登記。

六、汽車運輸業增購新車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請敘明公司名稱及統編、聯絡地址及電話、購置車輛種類及數量，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3. 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4. 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最近 1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應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受吊扣牌照、吊銷牌照處分者，則須先到案繳交牌照。

2.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3. 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夠增車之需要。
4. 遊覽車客運業增購新車以一年 1 次為限，最近一年平均每車營業額在新台幣 180 萬元以上、未滿 240 萬元者，按業者遊覽車輛總數（不含專辦交通車）15%申請增車，240 萬元以上者，按 25%計算。
5.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辦妥車輛登檢領照手續。

七、汽車運輸業辦理較新車輛替補

（一）應備文件：

1. 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2. 原繳銷車輛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繳銷)登記書正本、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3.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正本。
4. 公司大小章。
5.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正本。

（二）辦理程序：

1. 備齊應備文件，至公司所在地之監理所(站)辦理車輛檢驗。
2. 至運輸業管理課(股)簽證。
3. 至車輛管理課(股)請領車輛牌照。

（三）注意事項：

1. 自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2 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辦理替補領牌手續，逾期撤銷車額。
2. 計程車公司行號未能於繳銷牌照3年內辦理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1次，最高不得超過 8 年，逾期撤銷車額。

八、汽車運輸業辦理營業車輛過戶

（一）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

1. 購方備齊下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購方所在地之監理所(站)：
   (1)申請書(請敘明購方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售方公司名稱、車號、車種，並加蓋購方公司大小章)。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3)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4)遊覽車需附 GPS 介接同意書(蓋公司大小章)。
2. 經核准購車後，由售方備齊下述文件，先至售方所在地之監理所(站)運輸業管理課(股)簽證，再至車輛管理課(股)辦理過戶手續：
   (1)核准購入車輛之公文正本。

(2)汽車過戶登記書正本。

(3)買賣雙方公司大小章。

(4)統一發票。

(5)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正本。

(6)買賣雙方之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7)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8)行車執照正本。

(9)新車主投保之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正本。

(二) 注意事項：

1.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 1 年內，不得辦理過戶。

2.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3. 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夠增購車輛之需要。

4. 經核准後應於 2 個月內辦妥過戶手續，逾期廢止核准。

5. 車輛如有禁止異動，或設有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始得辦理過戶。

6. 遊覽車辦理過戶時需附 GPS 介接同意書(蓋公司大小章)。

九、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

(一) 應備文件(一式 3 份)：

1. 申請書。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如屬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

3.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停車處所位置圖。

5. 停車格位配置圖。

6. 土地複丈成果圖（必要時檢附）。

(二) 辦理程序：

1.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2. 擇期現場會勘。

(三) 注意事項：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當地公所申請。

2. 土地如屬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租用或借用契約所定年限不得少於 2 年；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者，得依該公有地主管機關限制規定辦理，惟不得少於 1 年。

3.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下列區域內。但經適當交通工程改善，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無妨礙交通安全或其他疑慮者，不在此限：

(1)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 10 公尺內。

(2)消防隊、公共消防栓 10 公尺內。

(3)公共汽車招呼站及加油站 10 公尺內。

(4)學校、戲院門前兩側 30 公尺以內。

4.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所屬公司、行號名稱標牌及設置周圍圍籬，地面應壓平堅實，並保持清潔，並應設置消防設備。

十、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停車場

（一）應備文件(1 份，惟租用非本所轄管運輸業者之停車場，需一式 2 份)：

1. 申請書。

2.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

3. 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4. 借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5.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有效公會會員證及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二）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注意事項：借用外縣市汽車運輸業者之停車位，須經所屬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始可辦理。

十一、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一）具備資格：

1. 應在轄管監理所(站)轄區內設有戶籍。

2. 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二）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已成立行號者，請加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辦理程序：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四）注意事項：

1. 以自購小貨車 1 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 2 年。

2.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籌備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立案，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於期滿前申請延期 1 次 6 個月，逾期廢止籌備許可。

陸、稅費篇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

（一）開徵期

1. 自用汽車: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徵收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費額。
2. 營業汽車：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

春季：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夏季：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秋季：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冬季：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3. 機車：自102年起，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徵收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費額。

（二）繳納方式

1. 各地金融機構繳納。
2. 語音轉帳繳納4126666 用戶碼169 #(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須負擔手續費)
3. 超商繳納：7-11、OK、全家、萊爾富（免負擔手續費）。
4. 郵局各地支局繳納(免負擔手續費)
5. 監理服務網
6. e-Bill 全國繳費網
7. 監理服務 APP
8. 電子繳款單(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fee/ebill)

（三）補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

1. 如繳款書遺失或因故未收到，可憑車牌號碼或行車執照至各監理單位窗口申請補發。
2. 利用電話、傳真、通信補發。
3. 利用超商（7-11、OK、全家、萊爾富）多媒體補單機補發通知書繳納。

（四）利用約定帳戶轉帳繳納，於開徵期最後一日自約定帳戶扣款。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逾限繳日期繳納，將處以新台幣300元~3,000元罰鍰。

（六）汽燃費及違反公路法75條之申訴及訴願

1. 申訴書以A4白紙書寫或向服務臺索取免費定式表格,或由本所網站下載制式陳訴表單；訴願書由公路總局網站下載制式表單。
2. 檢附申訴或訴願內容有關資料。
3. 送交或郵寄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

二、車輛使用牌照稅（簡稱牌照稅）->自106年1月1日起，本所暨轄站牌照稅業務，已回歸縣

市地方政府管轄，本所協調地方稅捐稽徵處派員駐點稽徵。

（一）開徵期

1. 自用汽(機)車：每年開徵一次，徵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營業汽車：每年分上、下兩期開徵，上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下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二）繳納地點：

1. 各縣市之任何公庫及代收稅款處或監理所、站內之駐站公庫。
2. 汽車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處理轉帳納稅。(限開徵期間使用)
3. ATM 自動櫃員機繳納。(限開徵期間使用)
4. 語音轉帳繳納 4126666 用戶碼 166＃(信用卡須負擔手續費,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
5. 超商 7-11、OK、全家、萊爾富（免負擔手續費)。

（三）補發繳款書

1. 開徵期間未收到稅單者，請持行車執照向當地稅捐稽徵處或監理所、站申請補發。
2. 利用通信方式或電話申請補發。

柒、違規篇

一、繳納各類交通違規罰鍰

（一）應備文件：

1. 交通違規、強制險違規、公路法違規之舉發通知單（倘遺失可至違規窗口查詢案件及列印繳交)。
2. 應繳罰鍰金額及所需證件(委託書及其他必備證件)。

（二）辦理方式：

1. 親自辦理(或委託書)：檢具應備文件至應到案之監理所(站)違規窗口辦理。
2. 郵繳即時銷案：凡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左上角「得採郵繳或向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打「∨」記號之案件，可至各地郵局以即時銷案方式繳納。
3. 電話語音：凡可採郵繳者，均得以電話語音繳納。
4. 網路辦理：得採電話語音辦理者，均可以網路方式繳納違規罰鍰。
5. 超商代收：除申訴、有代保管物件、通知單左上角勾記「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處」等案件外，可洽超商提供平台下載代收。
6. 代檢廠代收罰鍰：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之代檢廠，可代收定檢車輛之交通違規罰鍰。
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發未滿新臺幣 2 萬元之交通違規罰鍰傳繳通知書,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印三段式條碼，民眾收到該具三段式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即可至

全臺各地便利超商服務據點繳納。

8. 100 年度起派駐人力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協助民眾繳交已移送法院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並即時銷案。

（三）注意事項:代收違規之金融機構，如:郵局、語音網路、超商均需另付手續費。

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對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情形有意見時之申訴

（一）應備文件：

1. 陳述書。(以 A4 白報紙書寫或向服務台索取免費定式表格，或由本所網站下載制式陳述表單)。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影本。
3. 陳述內容有關資料。

（二）辦理方式：

檢具應備文件送交或郵寄應到案處所監理機關，或逕寄原舉發單位。

（三）注意事項：

陳述人須於應到案日期前提交或寄送陳述書。

三、對於不服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之行政救濟

（一）應備文件：

1. 行政訴訟起訴狀（格式可由本所網站下載)。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違規單影本各乙份。
3. 行政訴訟相關資料。(請載明不服理由及原因)。

（二）辦理方式：郵寄或送交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三）注意事項：

1. 受處分人須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及相關資料於前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法庭。
2. 俟行政訴訟法庭判決結果，據以執行。

四、業務移撥：

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本所轄區(含板橋及蘆洲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業務，已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本所同意該處於本所行政大樓設立樹林辦公室、在板橋監理站設立中和辦公室、蘆洲監理站設置蘆洲辦公室，以便利民眾就近繳納違規罰鍰後，辦理車、駕或運輸業之各項異動登記。

捌、交安篇

一、交通安全宣導

（一）應備文件:

1. 道安巡迴宣導申請表。透過本所官網「監理服務年曆」電子化申請後，填寫道安巡迴宣導申請表。
2. 機關來函

（二）申請程序:

1. 監理服務年曆資訊系統採預約制並以年度總場次控管，提供活動日 21 天前可預約作業。
2. 於系統提出申請後，經由本所審核，完成受理程序。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提供宣導活動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如: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設施。
2. 高齡交通安全宣導除本所師資外，另邀請交通部合格認證之路老師宣導團，由本所排定宣導場次後，提供民眾參與活動。

二、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

（一）應備證件：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二）注意事項：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玖、廉政篇

一、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監理廉政工作秉持五大核心價值，推動各項廉政政策:

（一）專業：提升專業知能，追求高績效產出，並以績效管理、標竿學習、學習型組織、樸實儉約等具體作法，建立專業績效的公務團隊。

（二）熱忱：積極主動、熱心誠懇，迅速回應民眾、機關首長與同仁之需求，展現行政執行力及對公共服務的熱忱與活力。

（三）負責：不畏難、不塞責，有自信，有擔當，主動積極， 勇於任事，敬業樂觀，對工作負責，獲取首長肯認，突顯政風存在價值。

（四）關懷：真誠傾聽，懇切關心，加強人際互動，於工作中展現人性關懷，爭取同仁的支持、信任與肯定。

（五）公正：依法行政，不偏不倚，以專業之能力、無私之態度、公平正直之工作立場，建立機關首長、同仁與民眾之信任，展現政風工作積極面向。

二、廉政新構想主軸工作：

（一）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持續推動「貪污零容忍」概念。

（二）防貪先行(為主)，肅貪在後(為輔)，達到廉政興利與預防服務之目的。

（三）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全方面及全面採購監辦程序，減少貪污犯罪案件。

（四）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發揮分進合擊及火網交叉力量，提升肅貪成效。

（五）擴大全民參與，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三、公務員廉潔度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為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遇有贈送財物、邀宴應酬、請託關說等行為均須符合相關規定並登錄報備，以形塑政府廉潔風氣。

四、反詐騙宣導:民眾如接獲不明人士假冒監理人員電話時，請向本所或各轄區監理站查詢，亦可直接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以避免受騙。



